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10%，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2.28%；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38,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8.20%，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2.09%；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9,843.94 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事项以外，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所取得

的薪酬是恰当的，且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五、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合作有利于利用如山汇金的专业投资团队和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我们同意本次合作。

八、关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落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资源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我们同意本次投资。

独立董事：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